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监理行业自律机制，维护本市监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行业合法权益，保证监理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公约。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自觉遵守本公约，执行“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参照表”的要求，在广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平台 APP 端（以下简称“穗建通”）、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监理信息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进行信息填报与持续更新，接受政府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且自愿遵守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章程的会员单位，以及自愿遵守本公约并向协会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的非会员单位，均统一纳入本公约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公约所指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以

下简称“自律委员会”），是由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第二章 自律守则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恪守依法从业、依规经营准则，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科学有序开展监理工作。

第五条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招投标活动。坚持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参与扰乱市场秩序的恶性竞争。严禁与其他企业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中伤竞争对手；禁止通过私下交易等违规方式承接监理业务；不得超越自身资质等级或采用挂靠方式承揽业务，严禁违法出借资质证书、转包监理业务或分包监理任务。

第六条 自觉维护行业信誉，不恶意诋毁同行，不散布虚假言论，不恶意挖抢从业人员，倡导同行间相互尊重、良性协作、公平竞争。

第七条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积极提供优质监理服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依法依规设立项目监理机构，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合理配置监理人员及相关设施，执行“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参照表”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确保监理服务质量达标。秉持诚

信经营理念，如实向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资料、监理报告与检测数据，严禁弄虚作假、编造虚假记录或篡改工程资料。

第八条 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构配件供应单位及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九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广州市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不得拖欠从业员工工资，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条 监理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监理人员行为准则，开展廉洁执业教育，健全服务质量考评体系，督导项目监理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坚守工程质量底线，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实施见证检验，对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认真组织验收。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实施跟踪闭环管理，坚决杜绝质量隐患。

第十二条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定期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巡查，重点排查危大工程、临时设施、机械作业及消防安全等领域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控措施，即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第十三条 严格实施工程进度与造价管理，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等事项进行审慎

审核，确保审核工作严谨规范、计量结果准确无误、签证程序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确保履职到位，严格执行旁站、巡视及平行检验制度。对关键工序与关键部位实施全程旁站监督，保证履职过程可追溯、责任可核查。

第十五条 监理企业应严格要求从业人员：

（一）严禁转借、出租、伪造或涂改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依法行使保密权利，不得泄露涉密工程信息。

（三）严格执行监理工作标准，全面落实监理质量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监理服务。

（四）严格落实监理质量安全责任，对于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不得在其验收文件上签字。

（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坚持廉洁执业，严禁以权谋私，不得索取、收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金、回扣及有价证券，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应严格履行现场履职义务：

（一）严格实行实名制考勤，关键岗位人员须按规定打卡。

（二）总监理工程师确需长时间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书面请假并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

师代表代行职责。

（三）严格执行旁站、巡视及平行检验制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等各类关键文书，须由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署并加盖执业印章，严禁代签、冒签。

（四）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督过程，应留存影像资料，作为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和旁站记录的佐证材料。

第三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七条 对模范遵守本公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规范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监理企业，本协会将采取以下激励措施，树立行业标杆：

（一）通过协会官方网站、会刊专栏宣传报道，详细介绍其先进经验与典型案例，扩大行业影响力。

（二）在会员大会、行业会议等重要场合予以通报表扬。

（三）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参与政策解读与标准制定，优先对接行业专家智库资源，优先享有官方平台的宣传推介支持。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公约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损害行业声誉的监理企业，由自律委员会依据调查程序查证核实后，结合情节严重程度、社会影响范围及实际损失情况，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分级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示提醒，责令限期整改。

（二）情节较重的，予以业内通报批评。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社会公示，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协会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本协会章程，对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行为实施自律管理，主要包括：

（一）对存在“挂证”、人证分离等违规行为的，协会依法依规采取相应自律措施。

（二）对签署虚假文件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协会依规采取相应自律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三）对因监理人员失职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协会依规严肃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应积极配合自律委员会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开展调查。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经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十次理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并正式实施，由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签约书

附件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签约书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是维护广州地区工程监理行业市场秩序的基本约束，为维护行业声誉，经认真阅读《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自律细则）、《广州市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照明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履职记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参照表》（以下简称：人员配置表），我单位_____公司已熟知并完全理解《自律公约》《自律细则》和《管理办法》全部内容与含义。现郑重承诺：

一、自愿签署并严格遵守《自律公约》《自律细则》《管理办法》和《人员配置表》的要求，在广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平台 APP 端、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进行信息填报与持续更新，自觉接受各项约束。

二、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中，坚持守法、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维护行业声誉和市场秩序。

三、自觉接受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的管理与监督。

四、如有违约，愿意接受《自律公约》《自律细则》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应自律性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警示提醒、业内通报批评、社会公示等），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五、本单位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如有变更的，不影响本文件效力。

本单位郑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签约。

签约公司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